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詠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 羅莘桉先生, JP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 |
| 陳碧琪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麥瑞禧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 袁旭健總警司 |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 |
| 鐘詠敏高級警司 | 警務處觀塘區署理指揮官 | |
| 姚漢生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廖健威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 陸子慧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 |
| 陳炳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 | |
| 葉小明女士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 鄧敏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
| 劉利群女士, JP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議項 II |
| 林永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 |
| 李樹邦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 徐德義醫生 |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 議項 III |
| 范詩敏女士 | 九龍東聯網高級行政經理(服務發展及行政支援) | |
| 張玉清女士 |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 | |
| 李偉琴女士 |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經理(策劃及籌備) | |
| 葉子季先生 |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議項 VII |
| 蘇月仙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 |
| 馮啟源先生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4 | |
| 方德韶女士 |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3 | |
| 葉長國先生 |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 7 | |
| 何志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3 | |
| 曾偉明先生 | 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九龍) | 議項 IX |
| 胡麗芳女士 | 消防處署理九龍東區指揮官 | |
| 韋榮基先生 |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C | |
| 高美儀女士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1 | |

陳佩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 防火規格 4
梁閻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啟明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約上午十一時，牛頭角道 7 號淘大工業村發生一場四級火警。在這次事故當中，有兩位消防人員為救災英勇殉職，另有十位消防人員受傷。大會在開會之前為兩位死者，分別是張耀升先生以及許志傑先生默哀一分鐘。
3. 何啟明議員通知秘書，因事未能出席今日的會議。大會備悉缺席通知。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II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下稱「劉署長」)、助理署長(行動)林永康先生及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李樹邦先生與區議員會面，並交流及討論食物環境衛生事務。
6. 劉署長介紹署方的重點工作，包括透過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並進行小販管理、公眾街市管理、街道潔淨、

垃圾收集、公廁管理、防治蟲鼠(包括防控蚊患)、處理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清除衛生黑點、遏止店鋪阻街、墳場/火葬場管理、規管殯葬行業、骨灰安置等工作，從而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

7.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葉興國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在檢查私人樓宇內部漏水情況時採用較色粉測試更有效的方法，例如紅外線探測；(ii)以日間所拍的照片作為就冷氣機滴水發出警告信的證據；以及(iii)採用較簡易的程式移走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滋擾的易拉架及橫額。
- 7.2 蔡澤鴻議員期望署方儘快安排清理區內建屋及斜坡工程完結後遺留的雜物及垃圾。
- 7.3 鄧詠駿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處理私人樓宇單位漏水個案，例如採用紅外線探測漏水源頭；以及(ii)採取具體行動解決易拉架阻礙行人的問題。
- 7.4 呂東孩議員對署長到訪區議會表示謝意，並認同及讚揚署方的地區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i)針對在油塘道、茶果嶺道及油塘工業邨一帶出入的各類工程車所引致的污染問題，除定期沖洗馬路上的塵土外，也要加強沙石清理的工作；(ii)加強鯉魚門及茶果嶺寮屋區的滅蚊和滅鼠工作；(iii)為改善鯉魚門作為旅遊區的環境，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潔；以及(iv)加強清潔鯉魚門和茶果嶺的垃圾站及垃圾桶。
- 7.5 謝淑珍議員多謝署長到臨，並建議署方考慮：(i)基於油塘區街市不足及區內僅有的光亮油塘街市鋪租不斷上升的情況，在油塘市中心增設公眾街市；(ii)就油塘中心店鋪經常阻街嚴厲執法；(iii)為解決油塘中心因欠缺垃圾站而必須在欣榮街收集垃圾以致附近環境衛生惡化的情況，在該區興建永久垃圾收集站；以及(iv)就冷氣機安裝不當引致滴水問題監管安裝師傅是否有遵從正確的規格及程式。
- 7.6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在針對店鋪阻街的相關法

例生效後在瑞和街等墟市嚴正執法；(ii)早日執法清除開源道等地方的易拉架，解決非店鋪阻街的問題；(iii)加快樓宇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以及(iv)定期清理工程地盤附近街道上的沙塵，以保持環境清潔。

- 7.7 黎樹濠議員對署長到訪表示謝意，並建議署方考慮：(i)增撥資源及人手儘快處理油塘道一帶各種工程車產生的污染問題，並研究應由署方或路政署清理工程車在道路上留下的混凝土；(ii)增加區內街道清潔的次數和以更簡易的舉證方法就易拉架阻街提出檢控；以及(iii)加強執行滅蚊除草工作。
- 7.8 蘇麗珍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冷氣機滴水及樓宇單位滲水情況加強執法；(ii)聯同康文署等相關部門加強區內除草滅蚊工作；以及(iii)加強關於綠色殯葬的宣傳教育工作，以解決骨灰安置設施不足的問題。
- 7.9 陳華裕議員感謝署長蒞臨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商販阻街加強執法，特別是觀塘和牛頭角港鐵站及裕民中心一帶的電訊商；(ii)要求冰鮮雞、鴨、鵝、羊等食品的包裝清楚標示屠宰時間、運抵日期及建議出售期限；(iii)多巡查店鋪及檢查超市包裝食品的可食用日期有否被塗改；(iv)增撥資源加強區內繁忙地段的清洗街道工作，以改善空氣質素及微氣候；(v)就舊區非法接駁排水管的情況，加強關於環境衛生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以減少污染；(vi)加強市中心的滅蚊工作；以及(vii)聯同相關部門鼓勵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業主加裝冷氣機去水管，以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 7.10 鄭景陽議員多謝署長到訪，並建議署方考慮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販商的要求及社區未來的需要，研究修訂現行政策，在重建後的永久小販市場加裝冷氣系統。
- 7.11 馬軼超議員多謝署長到訪，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康寧道、通明街等繁忙街道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加強巡查及執法，以減少對行人的滋擾；(ii)增撥資源引入更先進的測試方法，以便有效地尋找私人樓宇的滲水源頭，從而減少

紛爭；(iii)就功樂道回收率高的環保回收箱，增加收集次數，以免回收品溢滿街頭；(iv)就康利道、功樂道一帶狗只隨處便溺的情況，加強檢控及清洗街道工作，特別是在環境衛生更受影響的夏季；(v)就康寧道一帶非法張貼街招的情況加強執法；以及(vi)就巧明街卡板及“雪糕桶”等阻礙馬路的情況加強執法。

- 7.12 張姚彬議員多謝署長到訪，並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主動巡查及檢控工作，以滅蚊及滅蠓工作為例，除了向其他部門或私人屋苑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應主動巡查和檢控，以加快防治工作；以及(ii)就私人樓宇滲水問題引入較色粉測試更合時宜的方法。
- 7.13 柯創盛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縮短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時間，引入先進的測試方法，並就外判顧問公司處理個案成效低進行檢討；(ii)從法律角度研究長遠解決易拉架阻街的方法；(iii)優化公眾街市安裝冷氣的政策，以與時並進；以及(iv)儘快就觀塘碼頭熟食市場跳電情況進行修復工作。
- 7.14 符碧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樓宇滲水情況增撥資源，以添置器材及採用更有效的測試方法；(ii)注意利安道、新利街、順清街一帶街道潔淨工具放于行人路上的情況；以及(iii)就白鴿滋擾居民問題與房屋署加強清洗。
- 7.15 姚柏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與路政署協調加強藍田區斜坡的滅蚊工作；以及(ii)就領展商場環境衛生惡劣引致鼠患及食肆排放大量油煙加強監察及巡查，使平田邨一帶居民不再受到滋擾。
- 7.16 畢東尼議員對署長到訪區議會表示謝意，並建議署方考慮：(i)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洗街道上的雀糞；(ii)跟進承辦商垃圾回收車出現的問題；(iii)採用先進樓宇滲水測試方法及提高滲水辦緊急聯絡電話的服務效率；以及(iv)就街頭燒衣引□的環境衛生問題向麗晶花園居民提供化寶爐/地方作燒衣用途，並在盂蘭節後加派人手清洗街道及清理灰燼。

- 7.17 黃春平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及贊許署方的地區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電訊公司推銷員霸佔秀茂坪區內的避雨亭加強執法；(ii)就晚上 6 時後秀茂坪區的街頭擺賣活動加強執法；以及(iii)與房屋署就雙方各自管轄範圍內的防治蚊鼠工作加強協作。
- 7.18 簡銘東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打擊藍田區斜坡的蚊患及蠓患；(ii)就領展商場公共空間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加強監察；(iii)引入較高科技的測試方法，促進滲水辦的工作效率；以及(iv)跟進和改善垃圾車行車時車尾溢出垃圾的情況。
- 7.19 陳汶堅議員建議署方：(i)儘早向議員透露馬游塘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數量及交通配套詳情，以便徵詢居民意見；(ii)嚴格審批食肆牌照，防止食肆排放過量油煙，造成滋擾；以及(iii)提升滲水辦的工作成效。
- 7.20 張順華議員多謝署長到臨區議會聽取意見和讚賞署方的地區工作，並建議署方考慮：(i)跟進滲水辦電話未能接通及沒有回復留言的原因；(ii)提高滲水辦測試工作的效率，減少需要進入懷疑滲水源頭單位的次數；以及(iii)加強監管外判顧問公司，以提高其工作成效。
- 7.21 洪錦鉉議員對署長到訪表示謝意和贊許署方的地區工作，並向署方查詢：(i)「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畫」的實施情況及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畫的途徑為何；(ii)「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畫」的成效及參與情況為何；(iii)「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畫」會否將易拉架納入計畫範圍內；(iv)署方如何監管網上銷售的食品，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v)署方可否提供各項新計畫及措施的資料，以便區議會瞭解和提出建議。
- 7.22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引入更先進的樓宇滲水測試方法；(ii)就易拉架阻街情況加強執法；(iii)加強監察領展商場的管理；以及(iv)在未來重建後的永久小販市場安裝冷氣系統，提升競爭力。

- 7.23 張琪騰議員表示與署方地區人員有良好溝通，並建議署方考慮：(i)改善行人路上垃圾桶的設計，使棄置於桶頂煙灰缸的煙蒂可以儘快熄滅，避免污染街道環境；以及(ii)安排滲水辦人員到訪區議會介紹其工作。
- 7.24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如何長遠解決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等議員關注的問題。
- 7.25 鄭強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公營樓宇滲水情況引入高科技測試方法；(ii)增加翠屏邨垃圾車運送次數，務求即日運走所有垃圾；以及(iii)加強邨內滅鼠工作。
- 7.26 陳耀雄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滅蚊藥水效能，並採取跨部門合作行動，令防治蚊患及蠓患的工作更有成效；以及(ii)就開源道、巧明街一帶下午 5 時後易拉架阻街情況加強執法。
- 7.27 張培剛議員歡迎署長光臨區議會聽取意見及讚揚署方的地區工作，並向署方查詢：(i)秀茂坪道側山坡蚊患由署方抑或房屋署負責跟進；以及(ii)署方有否抽查食肆冰粒以保障市民健康。

8. 署方向提出意見的議員表示謝意，並就各項議題回應如下：

- 8.1 2015 年署方接到的投訴：署方表示在 2015 年收到超過 20 萬宗投訴，並按緩急先後予以跟進。
- 8.2 易拉架阻街情況：署方指出觀塘區的問題較為嚴重，黑點包括開源道、秀茂坪、觀塘港鐵站附近、裕民中心一帶。署方每天都有派員巡查，並每月多次與警方聯合掃蕩。署方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可即時檢控設置易拉架的人士，並一併沒收其易拉架。署方最新做法是除了檢控設置易拉架的人士外，還會檢控有關宣傳品的受惠者。現時已有 6 宗針對宣傳品受惠者的個案，當中 4 宗已定罪，2 宗仍在審訊中。署方會進行更多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積極跟進有關個案，亦會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

- 8.3 店鋪阻街情況：署方指出當《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在 9 月 24 日生效後，1,500 元的定額罰款將會成為充公貨物及控以非法販賣罪以外的另一個有效執法工具。署方補充已取得額外資源，由 8 月開始調派一支特遣隊到觀塘區協助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署方會就即將實施的新法例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請議員協助有關工作。
- 8.4 樓宇滲水情況：署方表示每年均與屋宇署檢討滲水辦的工作流程，務求加快及優化處理個案的程式，並加強兩個部門的協調。色粉測試是目前來說在法庭上不會引起爭議及可作為有力證據的測試方法，但為改進滲水測試技術，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以先導計畫模式採用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追查滲水源頭，預計顧問研究在年底左右完成。署方透露 2015 年就觀塘區收到的投訴個案約有 2 500 宗，當中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約占整體數目四成，另外約有兩至三成個案因濕度不足 35%而暫時無法處理，其餘約有兩成個案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私人樓宇滲水問題涉及維修保養、環境衛生、浪費食水和建築物安全等因素，滲水辦須採用色粉測試等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若未能找到滲水源頭，滲水辦會建議有關業主委聘公證行跟進。署方總結待屋宇署的顧問報告在年底發佈時，便能有較清晰的政策方向，並可就公帑的運用再作討論。
- 8.5 冷氣機滴水情況：署方期望與區內屋苑加強協作，一同解決問題。對於議員建議署方可按屋苑意見向確定有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單位發出警告信，以加快改善進程，署方認為可行並會予以跟進。署方表示亦有按季節增加人手，加強有關的巡查工作。
- 8.6 除蚊滅鼠：署方表示首要厘清的問題是蚊患嚴重的地點屬哪個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尤其是藍田、秀茂坪等地區的斜坡。署方請議員提供有關的斜坡資料，以便妥為跟進。
- 8.7 加強清洗街道：署方會以額外資源加強洗街工作，而為節省公帑，會安排在與承辦商續約後加強有關工作。至於工程地盤附近街道上的泥塵，署方表示所有工程都必須取得

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當中訂明各項消減環境污染的措施，包括減少泥塵、限制車輛出入地盤。署方請議員提供有關地盤的資料，以便署方與環保署跟進有關工程有否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件。

8.8 規管食肆油煙排放：署方表示正與環保署磋商能否將該署就消減空氣污染的要求寫入署方簽發的食肆牌照條件中，以便署方按發牌條件規管食肆油煙的排放。若食肆違例被記滿指定分數，署方會暫時甚或永久吊銷其牌照。

8.9 公眾街市冷氣設施：署方指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若加設冷氣系統，便須關閉 10 至 12 個月以進行工程，而電力負荷亦已達上限。由於並無空間加設電力變壓房等所需電力設備，須在場外興建電力變壓站，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可行方案。署方已採取短期措施，在街市內加裝 14 部冷風機。至於牛頭角街市加裝冷氣設施的建議亦已取得足夠販商支持，署方會儘快進行可行性研究。

8.10 在未來市中心重建後的永久小販市場設置冷氣設施：署方瞭解待市中心重建工程完成後，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將遷往位於重建專案底層的永久小販市場。署方稍後會與市建局和受影響的販商商討加設冷氣系統事宜，包括安裝及維修保養責任、販商是否願意支付冷氣費用等。

8.11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電力情況：署方明白該市場電力供應不足，已計畫進行翻新工程，其間會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應足夠電力，以確保市場正常運作。署方已促請檔戶暫時限制用電，避免電力負荷過重，並遵守食肆牌照的電力使用條款。

9. 主席感謝劉署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的事宜。

(譚肇卓議員于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呂東孩議員于下午 3 時 40 分離場，顏汶羽議員于下午 4 時 5 分到場。)

議項 III –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6 - 17 年度工作計畫及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畫最新進度

(觀塘區議會檔第 27/2016 號)

10.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徐德義醫生和高級行政經理(服務發展及行政支援)范詩敏女士，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張玉清女士和高級經理(策劃及籌備)李偉琴女士協助討論。

11.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徐德義醫生介紹檔。

1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2.1 洪錦鉉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因應安達邨新增人口的需求，在診所及醫院服務方面予以配合；(ii)儘快在安達邨的預留土地興建分科診所，以惠及該邨及附近居民，包括未來安達臣道石礦場地盤(大托山)的居民；(iii)確保擴建計畫不會影響醫院的服務質素；(iv)提高分科門診的服務質素，提醒醫生注重對病人的關懷；以及(v) 在醫院範圍內清楚標示交通工具位置的指引路標。

12.2 蘇麗珍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因應擴建後陸續增加的設施及服務，早日規劃醫護人手；(ii)為未來入住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的大量人口在醫療服務方面的需求規劃分科診所；(iii)興建從秀明道公園、曉麗苑等地方直達聯合醫院的無障礙通道，方便居民出入；以及(iv)儘量減少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塵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12.3 葉興國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全面加強各項專科服務，包括眼科、骨科及耳鼻喉科；以及(ii)早日規劃醫院擴建完成後所需的醫護人手。

12.4 黃春平議員建議院方考慮：(i)早日落實在安達臣地道盤興建規劃中的分科診所；以及(ii)興建連接醫院與秀明道公園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

12.5 符碧珍議員讚賞院方醫護人員的專業服務及愛心，並期望醫院的擴建工程能早日完成。

- 12.6 姚柏良議員讚賞院方人員與區議會及社區都有緊密溝通。由於醫院現時的交通配套以小巴為主，他建議院方考慮在擴建完成後增加予市民的選擇，例如巴士、固定班次的複康巴士。
- 12.7 黎樹濠議員對院方向區議會彙報工作計畫及擴建計畫進度表示謝意，他亦讚賞院方醫護人員的細心和充滿愛心的專業服務。他建議院方考慮：(i)興建油塘分科診所以應付未來新增人口不同的醫療需要；以及(ii)就醫院擴建所需的交通配套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長遠地解決協和街等周邊地方交通擠塞的問題。
- 12.8 簡銘東議員表示使用輪椅的居民難以從藍田半山一帶前往聯合醫院。他建議院方考慮增加交通配套，例如低地台巴士、複康巴士等，以方便有需要的居民。

13. 院方多謝議員的讚賞及關注，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3.1 中長期醫療服務需求：院方表示面對安達臣道一帶未來新增人口所帶來的額外醫療需求，醫護人手將出現短缺的情況，但情況可望待 2018-19 年度醫科畢業生人數增加後得以紓緩。
- 13.2 分科門診服務需求：院方會密切監察居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量，並與相關部門聯絡，以期增加診症名額及服務點。
- 13.3 交通配套規劃及暢達性：院方在擴建工程開始前已經與運輸署商討交通網絡的規劃，包括交通流量及方向的設計，並會繼續跟進。院方也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提高醫院交通暢達性的可行方案。
- 13.4 擴建工程進行期間對交通的影響：院方表示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避免對周邊道路造成阻塞。
- 13.5 靈實醫院擴建計畫：院方指出靈實醫院亦已獲政府撥款開展擴建計畫，病床數目將會增加，期望能與區內其他醫院產生協同效應，以應付日益上升的服務需求。

- 13.6 擴建工程引□的噪音及泥塵污染問題：院方會提醒承建商儘量避免產生這些問題，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 13.7 醫護人員的服務態度：院方表示會提醒院內所有同工優良服務態度的重要。
- 13.8 交通工具指示及道路設計：院方在使醫院交通暢順方面一直有作檢視，並作出優化方案。在這方面對市民造成不便致歉，並會積極跟進改善工作。

14. 大會備悉檔。

(陳國華議員、黃春平議員及鄧詠駿議員于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陳汶堅議員于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檔第 28/2016 號)

15. 秘書介紹檔。
1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報告

(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29/2016 號)

(B) 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30/2016 號)

17. 秘書介紹檔。
18.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 – 2016/17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檔第 31/2016 號)

19. 秘書介紹檔。

2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畫大綱草圖編號 S/K15/24》
所收納的修訂專案
(觀塘區議會檔第 32/2016 號)**

21.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月仙女士、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4 馮啟源先生、高級規劃師 3 方德韶女士和高級土木工程師 7 葉長國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3 何志達先生協助討論。

22.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介紹文件。

23.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23.1 謝淑珍議員明白政府覓地建屋是要照顧市民的需要，但她指出除了住屋之外，政府亦要提供所需的社區配套設施。舉例來說，現時區內幼稚園及小學學額已嚴重不足，導致出現跨區上學的情況；此外，區內也欠缺車位。她又建議署方考慮：(i)開放高超道配水庫上蓋作休憩用途，並延長大本型空中花園的開放時間；(ii)改善油塘道油塘中心的過路設施；(iii)檢討油塘道是否適合作為駕駛考試場地；以及(iv)增加 76B 號小巴班次，加強服務。

23.2 張琪騰議員表示政府應藉這次建屋的契機，一併改善區內社區設施，例如交通配套。他建議署方檢討是否需要增加市政街市、圖書館、室內體育館、運動場、車位等設施。對於署方就上次會議議員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他表示失望。他建議區議會去信城規會，直接表達議員反對建屋計畫，並提出反對理據及各項憂慮。

23.3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改善大本型及油塘社區會堂的過路設施；以及(ii)儘早規劃油塘灣、高嶺土等附近區域日後發展完成的交通流量，務求解決額外車流導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 23.4 張順華議員表示反對油塘高超道各個住宅發展專案，並建議署方考慮：(i)規劃「東九龍鐵路」東延線連接寶達邨至油塘，建議鐵路站設于高超道的擬議發展專案位置(港鐵通風大樓所在)，以便興建行人通道連接油塘站，方便居民到油塘站過海往港島區；(ii)若上址確定建屋，應預留土地作(i)的用途；以及(iii)鯉魚門道與啟田道迴旋處不宜以交通燈控制車流。
- 23.5 簡銘東議員表示擬建的 T2 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未能及時解決目前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建議署方考慮以長遠眼光規劃區內交通配套及網路的發展。
- 23.6 陳耀雄議員贊同政府覓地建屋的政策，但前設是要一併解決有關區域的交通及社區設施問題，例如油塘灣一帶的違例泊車及車位元不足情況、油塘駕駛考試中心車流所產生的交通擠塞問題。
- 23.7 莫建成議員對政府再在油塘區興建房屋表示擔憂。他指出政府在建屋解決市民的需要時，亦要提供和加強所需的社區配套設施。
- 23.8 譚肇卓議員表示擬建房屋的區域若無相應的交通及社區設施，有關區域將不能承受新增人口所帶來的交通及社區設施負擔。他反對檔的建議。
- 23.9 鄭景陽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在上次會議提及檔中的修訂專案 D，以及就專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23.10 柯創盛議員對署方的檔表示失望。他指出署方未有作出實事求是的規劃，以應付區內未來住宅發展(例如油塘灣)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及人口增加等問題。他認為區議會須就署方檔表態，向城規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表明區議會擔心及反對的立場。
- 23.11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與相關區份的當區議員開會商討各關注事項，以尋求共識並達成解決方案。

24.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4.1 交通及社區配套設施：署方表示已就上次會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諮詢相關部門，亦已按既定程式就兩個發展專案落成後對附近區域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該項發展對該區交通不會有重大影響，並有相關資料支援。至於議員提出的交通事項，例如啟田道與鯉魚門道迴旋處、駕駛訓練對交通的影響，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 24.2 鐵路走線建議：署方指出，儘快落實「東九龍鐵路」專案、興建連接油塘與寶達邨的延線，以及高超道住宅地盤預留鐵路站用地的建議，均涉及技術可行性、車站選址及財務可行性等複雜問題，須交由運輸及房屋局根據整體鐵路策略、專案優先次序及資源情況等因素加以詳細研究，方可作出決定。署方已反映議員的意見予局方考慮。
- 24.3 整體進行區域規劃：署方表示已從整體的角度考慮該區的規劃，當中包括未來的油塘灣發展。在規劃油塘區的發展時，已計及新增的人口和車流，包括計畫在高輝道和茶果嶺道進行改善工程，亦會在發展內提供各項社區設施，例如幼稚園和社會福利設施。
- 24.4 社區配套設施：署方表示曾與相關部門審視區內設施是否足夠，例如游泳池、圖書館、街市等。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作出檢討及跟進。
- 24.5 開放油塘 2 號配水庫上蓋作休憩用地建議：署方已諮詢康文署。康文署認為市民須經過車路和上行約 20 米高的樓梯，才可到達配水庫上蓋，位置並不理想。由於位於配水庫上蓋，在使用肥料及殺蟲劑上有若干限制，而且區內休憩設施已足夠，故認為現階段暫不考慮在該位置加設休憩場地。
- 24.6 上次會議有否討論修訂專案 D：署方指出曾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介紹這個技術性修訂專案，內容包括把現有配水庫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反映現有配水庫用途。
- 24.7 76B 號小巴班次：運輸署會不時檢視有關情況。

- 24.8 室內運動場：署方表示區內現時已有兩個室內運動場，分別為藍田體育館及鯉魚門體育館。從規劃角度而言，室內運動場數目是足夠的。
- 24.9 幼稚園及小學學額：署方指出已建議在欣榮街項目設置一所日間幼兒中心，也會研究是否需要增設幼稚園。此外，署方亦已諮詢教育局，知悉觀塘區內整體中小學課室數目是足夠的。
- 24.10 大本型空中花園延長開放時間建議：署方會與房屋署及相關商場管理者商討建議的可行性。
- 24.11 議員的其他建議及意見：署方會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
- 24.12 油塘居民往返聯合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表示院方正進行擴建工程，署方會檢視往返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小巴、巴士及其他額外服務，亦會就現有的重點小巴服務作出監察和改善。
- 24.13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的改善工程：運輸署表示已將議員就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為交通燈號控制路口方案的意見，轉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參考。署方表示將會與相關部門檢視各改善方案。
- 24.14 油塘社區會堂對出過路處：運輸署表示由於在該處設置交通燈會對鯉魚門道及高超道交界迴旋處的交通造成影響，所以有關建議並不可行，署方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優化行人過路安排。

25. 經討論後及主席認為臨時動議有急切性(相關諮詢期在 8 月 24 日屆滿)，主席批准由謝淑珍議員、張琪騰議員動議，徐海山議員、蔡澤鴻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臨時動議對於第四次會議規劃署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畫大綱草圖》第二次諮詢檔予以反對。

26. 經投票後，動議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獲得通過。主席呼籲署方與相關議員積極聯繫及商討，以回應其關注事宜。

27. 大會議決以區議會名義在 8 月 24 日前致函城規會，詳列議員的關注及意見。發信前會先徵詢所有區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 有關區議會就上述議項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信件已於 8 月 17 日寄出。)

(簡銘東議員于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黎樹濠議員于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I – 續議事項

(1) 2016/17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8. 主席交代續議事項背景：在上一次5月3日的全會會議討論上述工作計畫時，有議員指在3月10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康文署代表郭先生只願意接收議員提交的信件，拒絕一起拍照。主席要求署方關注事件，署方表示樂意接收議員的信件，並會深入調查此事，在是次7月5日的會議彙報結果。

29.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鄧敏華女士報告：署方就事件的回應已載於 5 月 3 日全會會議記錄有關專案的會後備註中，內容如下：

「會後備註： 署方表示十分重視與地區人士的溝通，歡迎議員就區內的康樂事務提供意見，以進一步優化設施及提升服務水準。議員向署方提交信件，部門定必派遣職員代表接收及拍照存檔。署方已提醒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必須耐心聆聽議員的提問，詳細解釋部門的政策，以詳盡資料協助議員理解事件，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至於議員查詢的花圃植物生長事宜，署方表示地點應該是順利邨遊樂場。據瞭解，順利邨遊樂場的蔭棚因被四周的茂盛樹木遮擋，令接觸日照的機會減少，妨礙攀緣植物吸取陽光和影

響其生長。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分別於 2015 年 6 月、11 月及 2016 年 3 月以多種耐陰品種取代舊有的植物，包括金銀花、金杯藤和洋蹄甲藤，但場地職員發現植物屢被破壞及剪斷，以致攀緣植物生長緩慢及需較長時間才達致覆蓋蔭棚的效果，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植物的生長情況，提供適當的護養。」

3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0.1 黃春平議員向署方查詢，有否跟進及處理上述人員態度欠佳的問題。

30.2 蘇麗珍議員對署方的解釋表示理解，認為事件應告一段落。

30.3 張順華議員建議日後仍由鄧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

31. 鄧女士回應，署方已就事件提醒有關人員及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所有職員，在議員提交檔/信件及要求拍照做記錄時，會按需要予以配合派代表接收及拍照，而與議員溝通時須詳細解釋署方的立場。她補充會盡可能出席區議會會議，但由於要兼顧黃大仙及九龍城兩區，若時間未能配合，她將會委派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郭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議項 IX – 動議：觀塘區議會要求政府盡速修例去規管迷你倉在工、貿大廈的設立，並強制要求迷你倉不可存放危險品
(觀塘區議會檔第 33/2016 號)

32. 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副消防總長(九龍)曾偉明先生和署理分區指揮官(九龍東)胡麗芳女士、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C 韋榮基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C1 高美儀女士和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4 陳佩雯女士，以及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梁閩興先生參加討論。

33. 動議人葉興國議員及歐陽均諾議員介紹動議背景及內容，並向在牛頭角道迷你倉四級火警事件中付出努力的政府部門致謝和予以高度讚揚，包括消防處、觀塘民政處、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葉議員又補充，民政處人員提供了適時的支持，並且有賴他們積極聯絡相關部門，才

取得可靠的訊息，以釋居民的疑慮。此外，葉議員及歐陽議員關注：(i)未受火警波及的其他樓層何時解封予使用者取回物品；(ii)迷你倉擺放危險品的安全性；以及(iii)對區內迷你倉的巡查及相關跟進工作。

34. 議員就動議發言如下：

- 34.1 潘任惠珍議員關注在工廈內開辦的兒童學習班，課室大多位於不同的小型房間，一旦發生火警將十分危險。她建議政府在巡查工廈時，除迷你倉設施外，亦須留意上述學習班處所、樓上店鋪等，一併加以執法及規管。
- 34.2 鄭景陽議員向在是次火警事故中付出努力的政府前線人員致謝。他建議政府可參考外國經驗，對工廈內所有行業進行開業前風險評估，以減少發生各類風險的機會。他亦建議政府在火警事故發生時應考慮：(i)主動及適時地發放資訊，避免居民猜測和憂慮；以及(ii)適時地決定疏散居民至安全地方暫避。
- 34.3 謝淑珍議員向努力撲救火災的消防處人員表示謝意，並建議處方考慮在巡查舊式工廠大廈時(例如四山街一帶工廈)，注意大廈的地面走火通道出口是否暢通無阻。
- 34.4 譚肇卓議員查詢：(i)觀塘舊式工廈內的迷你倉數目；(ii)政府部門的突發事故應變機制；(iii)老人院舍疏散及學校停課等方面的訊息發放機制；以及(iv)各主責部門的緊急聯絡電話。
- 34.5 柯創盛議員對兩位消防員不幸英勇殉職深表痛心及惋惜，並對消防人員堅守崗位、無懼無畏的專業表現及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致以崇高敬意。他查詢：(i)巡查工廈迷你倉的詳細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ii)除了關注迷你倉外，有否計畫處理工廈其他消防安全問題，以回應市民的要求。
- 34.6 洪錦鉉議員向消防處及英勇付出的消防員致以衷心敬意，並對兩位消防員殉職表示惋惜及傷心。他查詢：(i)起火淘大工業村現時的大廈結構情況及道路解封日期；(ii)工廈活化的未來監管方向；以及(iii)周邊住戶/商戶的

賠償安排。

- 34.7 張姚彬議員對消防員在是次大火中的英勇表現表示敬意，並查詢訊息發放的機制為何。
- 34.8 黃子健議員讚賞消防員表現英勇，並建議消防處考慮加強監管工廈(特別是舊式工廈)中各類商戶的消防設備。
- 34.9 張琪騰議員建議：(i)跟進前線消防員在資源上的要求，以提高其士氣；以及(ii)優化訊息的發佈。
- 34.10 蘇麗珍議員對兩位殉職消防員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慰問。據悉已故許志傑消防隊目的兒子就讀于觀塘區內小學，她建議向其家庭提供積極的支援。
- 34.11 顏汶羽議員查詢民政處的緊急應變機制於是次事件中的運作情況，以及民政處在 2013 年發出的政府部門緊急事故聯絡名單及熱線電話是否仍然有效。
- 34.12 畢東尼議員對消防員的勇敢表現表示謝意，並為兩位消防員的殉職深表惋惜。他建議：(i)增加發佈訊息予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的途徑，以便適時地通知居民；以及(ii)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就危險品所定的豁免量檢討危險品的存放。
- 34.13 符碧珍議員向在火警中努力的全體消防員致敬，並建議：(i)檢討工商大廈擺放危險品的情況；以及(ii)加強前線消防員的裝備，以保障其生命安全。
- 34.14 陳華裕議員對事故表示悲傷，並鼓勵政府部門人員繼續努力。

35. 主席為兩位消防員的英勇殉職同表痛心及惋惜，並對消防處人員的工作及專業精神予以肯定。處方代表處內各級人員對議員的高度肯定表示謝意，並感謝主席安排在 6 月 28 日晚上舉行「觀塘各界追悼會」，悼念兩位分別在 6 月 21 日及 23 日因公殉職的戰友。處方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35.1 巡查工廈迷你倉及類似處所：處方表示政府非常關注 6 月 21 日在牛頭角道發生的四級火警，事件導致兩名消防人員殉職。為加強迷你倉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27 日召開首次會議，探討採取短、中及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

現時全港約有 400 多間迷你倉，分佈于各區的工廈內。當中有 257 幢工廈於所有樓層均裝有自動灑水系統，另外有 86 幢工廈於部分樓層設有灑水系統，而沒有設置灑水系統的則有 154 幢。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已于 6 月 28 日起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巡查先針對位於沒有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廈的迷你倉，再擴及其他迷你倉。如巡視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部門會儘快採取執法行動。其中，消防處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就迷你倉內有火警危險之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甚至會考慮要求營運者進行工程，消除火警危險。

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要求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儘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及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等。

跨部門工作小組下一步會討論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該小組由保安局領導，成員包括發展局、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勞工處的代表。

- 35.2 觀塘區迷你倉數目：處方表示觀塘區共有 71 間迷你倉，當中全面設有自動灑水系統的迷你倉有 32 間，局部裝有灑水系統的迷你倉有 13 間，而餘下來的則沒有設置灑水系統。
- 35.3 迷你倉儲存危險品的規管：處方表示除第一類危險品由礦務處及警務處負責監管外，其餘第二至十類均由消防處監管(石油氣除外，負責部門為機電工程署)。關於豁免量及迷你倉是否對使用者有監控權，須在法律上再作深入研究。若處方收到有關違反豁免量的舉報，定必進行巡查和執法。處方亦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研究豁免量是否

適用於迷你倉。

- 35.4 火場訊息的發佈：處方指出在火警期間是由助理處長級的現場指揮官向傳媒發佈火警的進展，包括動用的車輛和人手、火勢及濃煙情況。
- 35.5 為殉職消防員遺屬所作的安排：處方表示會全力支持兩位殉職戰友的家庭。關於許志傑隊目的遺屬，處方已承諾會為其兒子提供教育基金，直至大學畢業，亦會為其家人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援。
- 35.6 巡查舊式工廈：處方表示會先由沒有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廈開始，分序巡查觀塘區 71 間迷你倉。若發現有違規改變用途的情況，會轉介予地政總署、屋宇署跟進；若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的情況，包括走火通道阻塞或出入口上鎖，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事實上，此亦為處方的恒常工作。
- 35.7 走火通道出口接近馬路的工廈：對於議員指有工廈的走火通道出口接近馬路，經常被非法停泊的車輛所阻塞，妨礙逃生，處方表示須由警方跟進，但如屬雜物阻塞的情況，該處會即時檢控相關人士。
- 35.8 消防員的士氣及裝備：處方指出一直都有定期與消防工會會面，就不同事宜溝通。目前處方正在市場上物色救火衣等最新的消防裝備，供前線消防員快捷安全地使用。
- 35.9 觀塘民政處的緊急應變機制：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表示，在淘大工業村發生火警當日，民政處已根據緊急應變系統即時採取了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成立 24 小時地區緊急事故統籌中心，在火警現場設立「跨部門援助站」協助聯絡各前線部門，並與兩位當區區議員、附近三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地發放火警及相關訊息。在事件中，民政處共啟動了 16 隊「緊急事故小組」24 小時輪流當值，亦從鄰區黃大仙及九龍城民政處借調了人手協助「跨部門援助站」的工作。另外，民政處亦同時設立了一條 24 小時運作的緊急查詢熱線 (2171 7426)，熱線號碼除在現場張貼外，也在政府新聞

公報中發佈。居民和議員透過該熱線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民政處都一一即時向相關部門轉達，例子包括：淘大花園水壓因救火緣故受到影響，民政處聯絡水務署調配水車到屋苑提供食水予居民；得寶花園因封路緣故未能清理家居垃圾，民政處反映予食環署隨即跟進；救災引致街道積水，民政處向渠務署反映以作跟進工作。由於火勢持續，導致長時間封路，民政處除了把消息通知附近屋苑居民及當區區議員外，亦知會了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為政府部門與社區之間的橋樑，民政處一直肩負統籌的角色，按專業部門的意見就議員及居民的查詢提供最新的消息。此舉除可避免訊息上的混亂外，也可讓前線專業部門專注救災工作。

35.10 發生火警工廈的樓宇結構安全：屋宇署表示在 6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間，署方都派出結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駐守火警現場，就淘大工業村的樓宇結構安全狀況提供意見予消防處。經災後初步檢查結果顯示，大廈現時沒有倒塌危險，但署方仍需深入分析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取樣研究是次火警有否對樓宇整體結構造成深遠影響。棚架方面，署方指出其目的是為了移除大廈外牆松脫的批蕩和冷氣機架，故暫時仍需予以保留。署方會由 7 月 7 日起開始拆除棚架，目標是在 7 月 9 日完全拆除，視乎天氣而定。署方歡迎議員致電該署的兩條熱線，查詢最新的情況。

35.11 迷你倉消防設施巡查：屋宇署表示，如消防處所言，該署已聯同消防處、地政總署和勞工處開始巡查全港 400 多間迷你倉及類似處所。如發現有有違規情況，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及現行政策發出命令，要求業主糾正。

35.12 修訂法例規管迷你倉：屋宇署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仔細考慮長遠透過修例以便迷你倉達致最佳的消防安全水準。

36. 經投票後，動議以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棄權者表示支持動議，只是對動議部分內容有所保留)獲區議會通過。

(徐海山議員于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陳耀雄議員于下午 7 時 35 分離開，柯創盛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于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姚柏良議員于下午 8 時 5 分離開，簡銘東議員于下午 8 時 30 分再次進入會場。)

議項 X – 其他事項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37. 簡銘東議員報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觀塘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在 6 月 28 日于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行首次會議，商討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籌備安排及有關組織所擔當的角色。會上建議邀請觀塘體育促進會協助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與第六屆港運會賽事及組織啦啦隊代表觀塘區參與「港運會十八區啦啦隊比賽」，並於「觀塘區誓師儀式」作表演。秘書處擬稍後發信邀請觀塘體育促進會參與第六屆港運會活動。

38. 經籌委會上提名及互選，第六屆港運會觀塘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如下：

| | |
|---------|---|
| 團長(1名) | 簡銘東先生 |
| 副團長(3名) | 潘進源先生、麥富甯先生、蘇麗珍太平紳士 |
| 總領隊(1名) | 陳耀雄先生 |
| 領隊(8名) | 姚柏良先生、黃春平先生、張達成先生、 鄧詠駿先生、鄭強峰先生、蘇冠聰先生 及 2 名觀塘體育促進會代表 |
| 教練(15名) | 由觀塘區康樂及文化辦事處安排 |

39. 第六屆港運會「觀塘區誓師儀式」現定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假座九龍灣體育館舉行。屆時秘書處會發函邀請議員出席儀式。

40. 康文署稍後將擬備檔，向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籌辦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41. 大會備悉有關安排。

(2) 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42. 主席報告，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衛生署及醫管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社區夥伴合作，以期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食物及衛生局現致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43. 通過簽署約章，區議會將承諾推廣器官捐贈，並鼓勵社區人士，當區議員及夥伴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登記、發放器官捐贈的資訊及支援器官捐贈的活動。

44. 上述約章推廣器官捐贈，十分有意義，大會通過接受其邀請。

(3) 2016年獲特區政府嘉許或委任的區議員及社區人士

45.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代表觀塘民政處祝賀各位獲特區政府嘉許或委任的區議員及社區人士。

46. 主席亦代表觀塘區議會恭賀在7月1日獲特區政府嘉許或委任的區議員及社區人士，包括-

- a. 陳國華議員獲授銅紫荊星章；及
- b. 陳華裕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還有下列7位觀塘社區人士，包括：

- a. 前觀塘區議員高寶齡女士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 b.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主席及前觀塘區議員黃□風先生，MH獲授銅紫荊星章；
- c.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及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前主席莊任明先生獲嘉獎榮譽勳章；
- d.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四順分區委員會前主席吳玉玲女士，以及觀塘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劉良雅先生同獲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e. 觀塘潮人聯會會長及四順分區委員會前副主席楊育城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f.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Mr. Barry John SMITH) 及前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同獲頒授香港員警榮譽獎章；

另外，有 3 位前政府人員，包括：

- a. 民政事務總署前署長陳甘美華女士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
- b. 于 6 月底牛頭角大火中英勇殉職的高級消防隊長張耀升先生及消防隊目許志傑先生獲追授金英勇勳章。

47.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消防員于牛頭角大火中的英勇表現，以及前署長為民政事務的貢獻，並期望與各位議員及社區人士繼續群策群力，一同推動觀塘區的各项發展和計畫，使觀塘成為一個樂業安居及活力充沛的和諧社區。

議項 XI –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于下午 8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